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18號

原告 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啟正

訴訟代理人 吳傑松

被告 邱志能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4,38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1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7,528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陳述：被告為原告派往嘉義市東區文雅路116巷「峇里島社區」公寓大廈（下稱系爭社區）之保全人員，負責收取住戶繳納之管理費後繳還原告。詎被告竟自112年1月間起至同年11月間止，將管理費287,528元侵占入己。被告就侵占其中264,388元部分，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56號判決論以業務侵占罪並科刑確定（下稱刑案），又被告因在系爭社區居住，於111、112年度應分別繳納管理費11,570元，亦未繳還原告而侵占入己，與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合計287,528元。被告係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二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被告向系爭社區住戶承租房

01 屋，每月租金12,000元，管理費則由房東自行持往管理室向隨
02 機值班之保全人員繳納，非由被告繳納，而房東已於112年3月
03 間死亡。被告僅需就刑案認定之侵占金額負責。

04 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05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當事
06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
07 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經查：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侵占管理費264,388元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
09 刑案卷宗提示辯論，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原告為真。被告
10 係因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合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屬有據。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侵占其餘管理費23,140元之事實，為被告否
13 認，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應由原告就該有利於
14 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依刑案卷宗，被告於警詢自首供稱侵
15 占金額為286,700元，於原告之職員許綦筠以原告製作之
16 「住戶管理費已繳納登記表」計算結果指述為287,528元
17 後，於檢察官偵查中改稱為287,528元，於刑案第一審，法
18 院調查結果，以被告所承租居住之門牌5號5樓之4，因未繳
19 管理費，自無收費單及繳還原告可言，侵占金額應為275,95
20 8元，許綦筠對此亦無意見，惟確定判決則認為287,528元應
21 扣除111、112年度應分別繳納之管理費11,570元，而為264,
22 388元。本院認為，被告侵占金額多寡，除兩造均不爭執之2
23 64,388元部分外，其餘23,140元之收取與繳納過程不明，不
24 能僅憑原告製作之上開登記表，逕認被告有該部分侵占行
25 為，被告承租之房屋如未繳管理費，則應由系爭社區之管理
26 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請求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
27 繳納，非得認為被告侵占，而構成侵權行為。是原告此部分
28 主張，尚非可採。

29 (三)綜上所述，被告侵占金額為264,388元，從而原告依侵權行
30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4,388元，及自114年6月26日
31 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
02 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04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五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06 無影響，不另論述。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廖政勝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3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吳宣臻